

2023年小学安全协议书简单(优秀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小学安全协议书简单篇一

学生监护人：_____

学校：_____

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严格责任界限，健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1、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学校，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2、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按本协议第3条处理。

3、学生在校生活、学习期间，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受到伤害，一般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能够证明学校有过错的，按学校过错的大小确定学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如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一般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确定学校无过错：

(2)学校或老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地必然发生。

5、学生放学后应立即离校回家，非学校或老师的原因学生在校内滞留、嬉戏玩耍，造成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严禁教职员工侮辱、殴打、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如因此造成后果的由教职员工本人负责或由教职员工和学校共同负责，学校还可根据情节对教职员工进行纪律处分，但教职员工履行职责，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出现意外后果的，学校不负责任。

7、学校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因组织不周，造成意外伤害，学校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学生不听指挥，违背有关规定，造成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日常上课期间，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学生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8、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现交通事故的，由肇事方负责；在校园内骑自行车，违反规定出现事故，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9、学校严禁学生玩火、玩电、玩水、玩甩炮、火炮、玩锐刃钝器物，因此发生赔偿纠纷，一般由肇事者承担责任；如果肇事方或受害方能证明学校、老师明知有上述危险情形而不制止的，学校承担部分责任。

10、学生应按学校指定的地点食宿，在校外食宿造成意外后果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学校指定的提供食宿方应按学校签订的责任书去履行职责，否则造成意外后果的，由提供食宿方负责。如果受害方能证明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学校可承担部分责任。

11、学校必须加强校舍等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清除隐患。若隐患不能及时清除的，必须加以封闭并增设警示标志，且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若未消除隐患又无警示标志，又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伤害的，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12、严格做到“四不准”即：不准横穿马路、不准私自下河塘洗澡、不准购买零食或饮用不洁水和不准在非上课期间随意进入校园。凡由此造成意外事故的，学校概不负责。

13、教职员工擅离工作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但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由擅自离岗或违反规程，失责的工作人员负责。

14、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的，在学生投保的情况下学校有责任积极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不履行投保的学生需家长与班主任签订协议，不投保造成后果的一律由学生自行负责，学校概不负责。

15、学生在已经投保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后，受伤害的学生，其父母(监护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本协议一式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学生在该校学习期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学安全协议书简单篇二

学生安全是很重要的，下面小编整理了小学生安全协议书范本，欢迎阅读！

保证学生安全是学校、家长的共同责任，也是学校工作、家庭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鉴于目前社会上还存在许多不安全因素，各地聋校在校学生被拐骗现象时有发生，为了保证我校

学生的人身安全，现与家长签定如下协议：

1、家长是学生的监护人，学校和家长共同负有教育和管理孩子的责任。

2、家长要结合自身孩子的实际情况及时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防水、防火、防电及防离家出走等方面的教育。不能轻易听信往届毕业生、外地聋人或陌生人的话，以防被拐骗出走；不要单独让孩子到附近水库游泳及独自外出、旅游等。对于学生假期在家时间，因家长疏于管理出现的任何问题，学校不负责任。

3、学校实行一月一休制，家长必须按规定时间(以月休通知为准，有改变的另行通知)把学生从学校接走，再按规定时间把学生平安送回学校。家长若确保孩子可以独自回家和返校的，家长一定提醒孩子注意行车安全，不和陌生人交谈，不能听信外人的谗言，严禁使用和乘坐无牌、无证车辆。另外，家长和班主任老师应做好沟通，确保孩子按时回家和返校，及时反馈，双方做好交接。对于在回家及归校途中学生发生的问题，由家长负责。

4、学生因事、因病不能到校，家长要及时向老师请假；学生无故擅自缺课，老师会及时告知家长。在学校不知情的情况下，学生无故缺课，而由此出现的相关问题，请家长自行负责。

5、家长应配合学校应做好交通安全的教育与防范工作，教育学生走路要注意遵守交通规则，不在公路上踢球、游玩。应做好用电安全的教育与防范工作，不触摸电器设备，爬电线杆；不得让学生在雷雨时避于树下、电线杆下或其它易发雷电的地方。

6、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的教育与防范工作：加强卫生、饮食习惯的教育，不许让学生吃过期和霉烂变质的食品，不要随便

购买零食，严防食物中毒。同时，做好消防安全的教育与防范工作，不得让学生玩火，不单独燃放烟花、爆竹。

本安全协议由班主任和学生家长每学年签定一次。请家长及时配合学校工作，和学校共同把有关学生的各项工作做好，让孩子们能够健康、快乐的成长。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学生监护人)签字：

- 1、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学校，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 2、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尤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按本协议第3条处理。
- 3、学生在校生活、学习期间，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收到损害，一般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能够证明学校有过错的，按学校过错的大小确定学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如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一般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4、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确定学校无过错：（1）损害事件的发生与学校的设施无关，或者虽与学校的设施有关，但学校的设施并无缺陷；（2）学校或教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地必然发生。
- 5、学生放学后应立即离校回家，非学校或教师的原因学生在校内滞留、嬉戏玩耍，造成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严禁教职工侮辱、殴打、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如因此造成后果的由教职员工本人责任或由教职工和学校共同负责，学校还可根据情节对教职员工进行纪律处分，但教职员工履行职责，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出现意外后果的，学校不负责任。

7、学校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因组织不周，造成意外伤害的，学校应承担 responsibility；因学生不听指挥，违背有关规定，造成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 responsibility；日常上课期间，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学生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 responsibility。

8、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现交通事故的，有肇事方负责；在校园内骑自行车，违反规定出现事故，学校不负责任。

9、学校严禁学生玩火、玩电、玩水、玩甩炮、火炮、玩锐刃钝器物，因此发生赔偿纠纷，一般由肇事者承担责任；如果肇事方或受害方能证明学校、教师明知有上述危险情形而不制止的，学校承担部分责任。

10、学生应按学校指定地点食宿(走读生在家食宿)，在校外食宿造成意外后果的，学校不承担 responsibility。学校指定的提供食宿造成意外后果的，学校不承担 responsibility。学校指定的提供食宿方应按学校签订的责任书去履行职责，否则造成意外后果的，由提供食宿方负责。如果受害方能证明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学校可承担部分责任。

11、学校必须加强校舍等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清除隐患。若隐患不能及时清除的，必须加以封闭并增设警示标志，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若未消除隐患又无警示标志，又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伤害的，由学校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12、严禁学生私自到山塘水库河沟洗澡，造成意外事故，学校不负责任。 13、教职员工擅离工作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但

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有学校负责，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4、已投保的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学校有责任积极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

15、安全事故发生后，受伤害的学生，其父母(监护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经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

本协议书如有欠妥之处以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之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小学安全协议书简单篇三

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严格责任界限,健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1、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到学校,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2、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按本协议第3条处理。

3、学生在校生活、学习期间,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受到伤害,一般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能够证明学校有过错的,按学校过错的大小确定学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如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一般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确定学校无过错：

(2)学校或老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地必然发生。

5、学生放学后应立即离校回家，非学校或老师的原因学生在校内滞留、嬉戏玩耍，造成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严禁教职员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如因此造成后果的，有教职员本人负责或有教职员和学校共同负责，学校还可根据情节对教职员进行纪律处分。

但教职员履行职责，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出现意外后果的，学校不負責任。

7、学校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因组织不周密造成意外伤害的，学校应承担责任；因学生不听指挥，违背有关规定，造成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日常上课期间，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学生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8、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现交通事故的由肇事方负责。

在校园内骑自行车，违反规定出现事故的，学校不負責任。

9、学校严禁学生玩火、玩电、玩水、玩甩炮、火炮、玩锐器、钝器物，因此发生赔偿纠纷，一般由肇事者承担责任，如果肇事方或受害方能证明学校、老师明知有上述危险情形而不

制止的，学校承担部分责任。

10、学校严禁学生购买零食、冷饮及不卫生的食品，学生违反规定购买食用后造成意外事故的，有食物提供者承担责任，学校不承担责任。

11、学校必须加强校舍等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清除隐患。

若隐患不能及时清除的，必须加以封闭并增设警示标志，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若未消除隐患又无警示标志，又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伤害的，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12、严禁学生私自到深水潭、池塘、水库等洗澡，因此造成的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13、教职员擅离工作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但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由教职员本人负责。

14、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在学生投保的情况下学校有责任积极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理赔。

15、学生在已经投保的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后，受伤害的学生、其父母(或监护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

甲方：

乙方(学生监护人)：

签字：

代表签字：

年月日

小学安全协议书简单篇四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学生在校内外的人身安全，严格责任界限，健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签订本交通安全责任协议书。

1、学生的监护人为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学校，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2、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现交通事故的，由肇事方负责；上学期间，不允许骑自行车，严禁在校内骑自行车，违者出现事故，学校不负责。

3、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应积极进行协商调解。受伤害的学生的父母(监护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学生在该校学习期间。

该协议书一式二份，班主任存一份，学生及学生家长留一份。

甲方（盖章）： 班主任（签字）：

乙方（学生）： 学生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小学安全协议书简单篇五

甲方：

乙方：

1. 学生家长或代理家长是学生的监护人，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和住校而转移给学校或学校老师，学校和老师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
2. 父母或其它监护人要经常对子女进行法律知识教育、安全知识教育，教育学生注意防火、防电、防溺水、防食物中毒、防交通事故、防人身伤害、防疾病等教育。
3. 父母或其它监护人应教育学生在校期间遵守校规校纪，不打架、不骂人，进出教室不要拥挤，上下楼梯要靠右行。教育孩子严禁翻越围墙、校门外出，追跑打闹或攀高爬低，更不许私自攀爬体育运动器材，触摸带电设施。如学生违纪造成人身伤害的，根据情节轻重，责成当事人家长负责一切经济损失。
4. 父母或其它监护人要负责并督促孩子严格执行学校的作息制度和其他制度。每天按时上下学，不得迟到、早退或逃学，如果您的孩子在上课期间违反学校规定迟到、早退或逃学，甚至私自跑回家，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责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承担，学校不负任何责任。
5. 父母或监护人需要接孩子回家的须学校放学后与班主任老

师作好交接登记才能接走。如家长或监护人不空，是否同意本村或本寨的其他家长来接孩子一起回家，如同意，由父母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方能实施。但本村或本寨其他家长将孩子接走，发生一切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

6. 周末家长或监护人需要孩子回家，如家长或监护人不空，又无本村或本寨的其他家长来接孩子，是否同意学校让孩子自己回家。如同意，由父母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方能实施。但学校只送出学校门口，学生出学校门口后发生的一切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

7. 学生要回家必须告知老师，如学生私自偷偷跑回家，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承担，学校不负任何责任。

8. 父母或监护人教育孩子上下学时不要在路上逗留玩耍，不私自到河边玩、洗澡、乘（划）船等有危险的地方去。教育子女不乘坐农用车、无证、无照车辆，否则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责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承担，学校不负任何责任。

9. 教育孩子放学或周末未经家长或老师允许不到别人（同学、亲戚）家里玩或留宿。放学回家途中，不与陌生人交往。否则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责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承担，学校不负任何责任。

10. 学生有事要请假，事毕要销假，不能请假的由家长代请，如果无请假手续，私自逃课，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承担。

11. 父母或监护人要经常和学校保持联系，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其它生理、心理状况异常的学生要及时告知学校，密切同学校配合，确保学生在校、在家或其他任何场所的人

身及财产安全。

（注：此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学校、家长各执一份，时效为学生在我校上学直至毕业）

甲方：

乙方：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小学安全协议书简单篇六

在当下社会，需要使用协议的场合越来越多，签订协议可以保障自身的权益不被侵害。我们该怎么拟定协议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小学走读生安全协议书，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为加强我校走读生的管理，确保您子女的安全，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与您签定《走读生安全协议书》。

家长是学生的法定监护人，应对子女的教育、安全管理负责。子女在走读期间家长应有以下教育、安全管理责任：

- 1、学校向每个学生提供了住宿条件，但学生申请走读，家长必须同意。学生走读期间家长作为监护人应对子女的交通安全和校外的管理全权负责。
- 2、家长应向学校提供家庭准确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主动了解学校上课的作息时间，严格按照作息时间督促子女按时到校学习，参与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

3、走读学生在上学、放学途中及晚自习后的校外安全责任，应由家长全部负责管理，实行按时接送制。学生放学后，进网吧、迪吧、游戏厅等社会娱乐场所出现不良后果，或在社会上交友、参与不健康活动或有危险性活动，出现安全事故应由学生本人和家长全部负责。

4、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或不能上学，家长须及时向班主任请假。

5、学校上课期间学生未到校或上课后私自离校，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学生、家长承担。

6、学生在校外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学生、家长承担，学校概不负责。

1、学校对走读生应加强管理，严格履行走读生审批手续，对不符合走读条件的学生，要告知家长，以便于学校和家长对学生进行教育安全管理。

2、向家长提供学校的作息时间表、管理制度、便于家长对子女的监控和管理。

3、学校班主任应与家长保持联系，通报走读生在校的表现情况，对旷课、迟到、逃学的学生学校要及时通知家长到校，共同对学生进行教育。

此协议书从签定之日起执行，在我校毕业之前有效。一式二份，家长、学校各执一份。

家长（签字）：

学生（签字）：

20xx年xx月xx日

小学安全协议书简单篇七

甲方：

乙方：

关爱幼儿的身心健康，保证幼儿的安全，是幼儿园和家长的共同责任，为达到家、园一致教育的良好效果，特制订如下安全接送协议，望家长理解配合。

一、请家长每天上午8：00~9：00之间送入园、15：30~16：30之间将孩子接出园。为了孩子的安全，入园时必须将孩子送到本班或值班老师手中，并当面交接，不要让孩子自行在园内玩耍，以防意外发生。在将孩子交与老师之前，一切安全问题由家长负责。

二、为安全起见，请家长不要让孩子携带贵重物品、危险物品入园。幼儿来园前请家长注意查看幼儿的口袋，如发现有危险物品（如小刀、药品、铁钉、小颗粒物、钉锤、弹子、碎玻璃等物品）应立即取出，并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

三、孩子早晨来园后应送生活保健老师晨检。半托幼儿如有需要喂药者，请将药交与生活保健老师处，注明用法、用量，并请签上家长及孩子姓名，另接有关部门通知，本园谢绝代喂抗生素及补品类药物。

四、一般情况，不要让幼儿无故缺席、迟到。孩子因各种原因不能来园，请事先向教师递交假条做好请假工作，让老师心中有数。

五、孩子的接送：原则上由父母亲自接送，且凭接送卡接送。如有困难委托他人接送时，为了安全，被委托来接送幼儿的人，应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年满18岁以上的正常人）。并请提前联络老师，将被委托者之姓名、性别、年龄、特征、衣

着与孩子之间的关系告诉老师，并携带接送卡。

六、幼儿由接送人从老师手中接过后一切安全问题由接送人负责。为保证孩子离园时的安全，请家长注意：

(1) 离园时，因幼儿和家长过于密集，为了确保幼儿的安全，请在接孩子时尽快离园，如需待孩子在户外场地玩耍，请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在此期间发生意外，一切责任自负。

(2) 穿行楼道时教育幼儿爱护楼道内的设施，提醒幼儿逐级行走，不跑不跳，不从楼梯扶手上往下滑，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八、未经许可，家长不要擅自进入幼儿教室；幼儿进餐时，家长如无特殊情况不要探视孩子。

九、幼儿来园、离园路上及在园外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家长负责。

甲方：

乙方：

20xx年x月xx日

小学安全协议书简单篇八

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严格责任界限，健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1、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到学校，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

关系, 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2、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 按本协议第 3 条处理。

3、学生在校生活、学习期间, 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受到伤害, 一般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能够证明学校有过错的, 按学校过错的大小确定学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如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一般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确定学校无过错: (1) 损害事件的发生与学校的设施无关, 或者虽与学校的设施有关, 但学校的设施并无缺陷; (2) 学校或老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 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地必然发生。

5、学生放学后应立即离校回家, 非学校或老师的原因学生在校内滞留、嬉戏玩耍, 造成伤害的, 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严禁教职员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如因此造成后果的, 有教职员本人负责或有教职员和学校共同负责, 学校还可根据情节对教职员进行纪律处分。但教职员履行职责, 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 出现意外后果的, 学校不负责任。

7、学校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 因组织不周密造成意外伤害的, 学校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学生不听指挥, 违背有关规定, 造成意外伤害的, 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日常上课期间, 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 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 学生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 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8、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出现交通事故的由肇事方负责。在校园内骑自行车, 违反规定出现事故的, 学校不负责任。

9、学校严禁学生玩火、玩电、玩水、玩甩炮、火炮、玩锐器、钝器物，因此发生赔偿纠纷，一般由肇事者承担责任，如果肇事方或受害方能证明学校、老师明知有上述危险情形而不制止的，学校承担部分责任。

10、学校严禁学生购买零食、冷饮及不卫生的食品，学生违反规定购买食用后造成意外事故的，有食物提供者承担责任，学校不承担责任。

11、学校必须加强校舍等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清除隐患。若隐患不能及时清除的，必须加以封闭并增设警示标志，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若未消除隐患又无警示标志，又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伤害的，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12、严禁学生私自到深水潭、池塘、水库等洗澡，因此造成的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13、教职员擅离工作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但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由教职员本人负责。

14、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在学生投保的情况下学校有责任积极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理赔。

15、学生在已经投保的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后，受伤害的学生、其父母（或监护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

甲方： 乙方（学生监护人）

签字：

代表签字：

二00 年月日

小学安全协议书简单篇九

公司员工姓名：_____ (简称乙方)

为保证员工人身安全以及生产的顺利进行，争创文明安全企业，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思想，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协议书。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建立健全各项劳动安全制度以及相应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 2、甲方对应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及履行安全职责情况，有权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凡不遵守安全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施工人员，及时进行纠正、处罚，直至停止其工作。
- 3、甲方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使其懂得安全知识，熟悉安全操作规程，经安全生产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对经培训考核不合格、安全技能不具备所在岗位要求不适应所在岗位要求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调换其工作岗位。
- 4、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根据其工种不同，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
- 5、接受公司员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及时答复和响应。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管理，自觉执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操作。
- 2、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熟悉安全生产施工操作规程，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的能力，未掌握所在岗位应具备的安全基本常识，不得上岗。
- 3、在现场施工过程中注意同事的安全保护用具是否佩戴齐全，做好相互保护工作，对同事的违章行为及时提醒和纠正。
- 4、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凭有效的上岗证上岗工作。
- 5、施工时，需对本工种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停止施工，及时汇报。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时，不得擅自盲目施工。当发生事故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及时报告，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记录等资料。
- 6、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向甲方提出安全改进建议和意见。
- 7、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上级部门和领导忽视工人安全、健康的错误决定和行为提出批评控告。
- 8、严禁酒后上班作业，严禁非专业人员乱拉乱接电源，严禁私自动用非自己保管、使用的施工设备。工作时不得嬉戏打闹，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纪律。
- 9、乙方必须保持健康的身体参加施工作业，不得带病参加工作。如因自然生病医治或住院治疗，一切费用由本人自理。

第三条：违约责任及处理

- 1、安全生产中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和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甲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3、乙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_____行政处罚、赔偿经济损失、解除劳动合同等)。
- 4、甲、乙双方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根据双方各自违约责任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所签人员辞职后此责任书自动作废；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小学安全协议书简单篇十

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严格责任界限,健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 1、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其监护

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到学校, 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 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2、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 按本协议第 3 条处理。

3、学生在校生活、学习期间, 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受到伤害, 一般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能够证明学校有过错的, 按学校过错的大小确定学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如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一般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确定学校无过错: (1) 损害事件的发生与学校的设施无关, 或者虽与学校的设施有关, 但学校的设施并无缺陷; (2) 学校或老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 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地必然发生。

5、学生放学后应立即离校回家, 非学校或老师的原因学生在校内滞留、嬉戏玩耍, 造成伤害的, 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严禁教职员工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如因此造成后果的, 有教职员工本人负责或有教职员工和学校共同负责, 学校还可根据情节对教职员工进行纪律处分。但教职员工履行职责, 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 出现意外后果的, 学校不負責任。

7、学校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 因组织不周密造成意外伤害的, 学校应承担责任; 因学生不听指挥, 违背有关规定, 造成意外伤害的, 学校不承担责任; 日常上课期间, 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 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 学生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 学校不承担责任。

8、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出现交通事故的由肇事方负责。

在校园内骑自行车，违反规定出现事故的，学校不负责任。

9、学校严禁学生玩火、玩电、玩水、玩甩炮、火炮、玩锐器、钝器物，因此发生赔偿纠纷，一般由肇事者承担责任，如果肇事方或受害方能证明学校、老师明知有上述危险情形而不制止的，学校承担部分责任。

10、学校严禁学生购买零食、冷饮及不卫生的食品，学生违反规定购买食用后造成意外事故的，有食物提供者承担责任，学校不承担责任。

11、学校必须加强校舍等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清除隐患。若隐患不能及时清除的，必须加以封闭并增设警示标志，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若未消除隐患又无警示标志，又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伤害的，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12、严禁学生私自到深水潭、池塘、水库等洗澡，因此造成的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13、教职员工擅离工作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但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由教职员工本人负责。

14、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在学生投保的情况下学校有责任积极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理赔。

15、学生在已经投保的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后，受伤害的学生、其父母（或监护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

甲方： 乙方（学生监护人）

签字:

代表签字:

二00 年月日